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广钢气体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91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25,561.58
募集资金净额	306,781.46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部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20,000.00	19,977.69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25,000.00	25,000.00
氦气及氨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40,000.00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首发募投项目小计	115,000.00	114,977.69
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8,000.00	6,504.13
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	25,000.00	3,638.68
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45,000.00	45,000.00
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32,000.00	15,874.74
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35,000.00	35,000.00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6,700.00	46,700.00
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	21,361.32
TCL 华星 8.6 代印刷 OLED 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	-	16,125.26
超募投资项目小计	191,700.00	190,204.13
超募资金未明确用途	81.46	81.46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518.18
合计	306,781.46	306,781.46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前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

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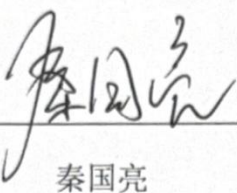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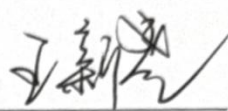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国亮


王新盛

